



國泰人壽
Cathay Life Insurance



電子DM



高齡友善
操作手冊



國泰人壽

基優人生 變額年金保險 基優人生 外幣變額年金保險

國泰人壽基優人生變額年金保險
給付項目：年金給付，年金金額最高給付至被保險人
保險年齡到達一百歲（含）為止
113.11.28國壽字第1130110005號函備查
114.07.01國壽字第1140070022號函備查
國泰人壽基優人生外幣變額年金保險
給付項目：年金給付，年金金額最高給付至被保險人
保險年齡到達一百歲（含）為止
114.08.14國壽字第1140080002號函備查
國泰人壽基優人生投資標的批註條款
113.11.28國壽字第1130110007號函備查
114.08.14國壽字第1140080001號函備查

投資標的之風險揭露

1. 國內外經濟、產業景氣循環、政治與法規變動之風險。
2. 投資標的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
3. 投資地區證券交易市場流動性不足之風險。
4. 投資地區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
5. 投資標的發行或管理機構有解散、破產、撤銷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該投資標的發行或管理機構之職務者，雖然投資標的發行或管理機構之債權人不得對該投資標的資產請求扣押或強制執行，但該投資標的仍可能因為清算程序之進行而有資金短暫凍結無法及時反映市場狀況之風險。
6. 本商品所連結之一切投資標的，其發行或管理機構以往之投資績效不保證未來之投資收益，除保險契約另有約定外，國泰人壽不負投資盈虧之責。
7. 保單帳戶價值可能因費用及投資績效變動，造成損失或為零；國泰人壽不保證本保險將來之收益。
8. 投資具風險，此一風險可能使投資金額發生虧損，且最大可能損失為其原投資金額全部無法回收。
9. 受託投資機構/基金經理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投資標的之最低投資收益；受託投資機構/基金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投資標的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基金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
10. 本保險不提供未來投資收益、撥回資產或保本之保證。投資標的的收益分配或國泰人壽委託全權委託投資事業代為運用與管理之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可能由投資標的或該帳戶之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投資標的或該帳戶本金支出的部分，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投資標的之收益分配比率或國泰人壽委託全權委託投資事業代為運用與管理之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比率並不代表報酬率，投資標的或本全權委託帳戶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且撥回率或撥回金額非固定，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部分投資標的進行收益分配前或資產撥回前未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詳情請參閱投資標的公開說明書或月報。

注意事項

1.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責任、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相關內容均詳列於保單條款及相關銷售文件，如有疑義請洽詢銷售人員以詳細說明。
2. 要保人可透過國泰人壽客服專線（市話免費撥打：0800-036-599、付費撥打：02-4128-010）或網站（<https://www.cathaylife.com.tw/cathaylife/>）、總公司（臺北市仁愛路四段296號）、分公司及通訊處所提供之電腦查閱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3.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如要詳細了解本商品之附加費用或其他相關資訊，請洽國泰人壽業務員、服務據點客服專線：市話免費撥打0800-036-599、付費撥打02-4128-010或網站（<https://www.cathaylife.com.tw/cathaylife/>），以保障您的權益。
4.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5. 本投資型保險為非存款商品，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6. 稅法相關規定之改變可能會影響本險之投資報酬及給付金額。
7.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二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七條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質課稅原則案例，可至國泰人壽官方網站首頁查詢。
8. 投資型保險商品之專設帳簿記載投資資產之價值金額不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除前述投資部分外，保險保障部分依保險法及其他相關規定受「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
9. 匯率風險說明：
 - (1) 匯兌風險：「基優人生變額年金保險」契約相關款項之收付均以新臺幣為之；「基優人生外幣變額年金保險」契約相關款項之收付均以美元為之，保戶須自行承擔就商品貨幣（新臺幣或美元）與其他貨幣進行兌換時所生之匯率變動風險。
 - (2) 政治風險：計價貨幣（美元）之匯率可能受其所屬國家之政治因素（大選、戰爭等）而受影響。
 - (3) 經濟變動風險：計價貨幣（美元）之匯率可能受其所屬國家之經濟因素（經濟政策法規的調整、通貨膨脹、市場利率調整等）而受影響。
10. 自連結投資標的交易對手取得之報酬、費用折讓等各項利益，應於簽約前提供予要保人參考。
11. 本簡章僅供參考，詳細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



多元繳費累積資產

可選擇定期月繳保費最低新臺幣3千/100美元，或彈性繳首筆保費最低新臺幣30萬/1萬美元，滿足不同客群需求。



部分標的享每月收益分配

可依照個人投資偏好，選擇適合之投資標的，讓資金靈活運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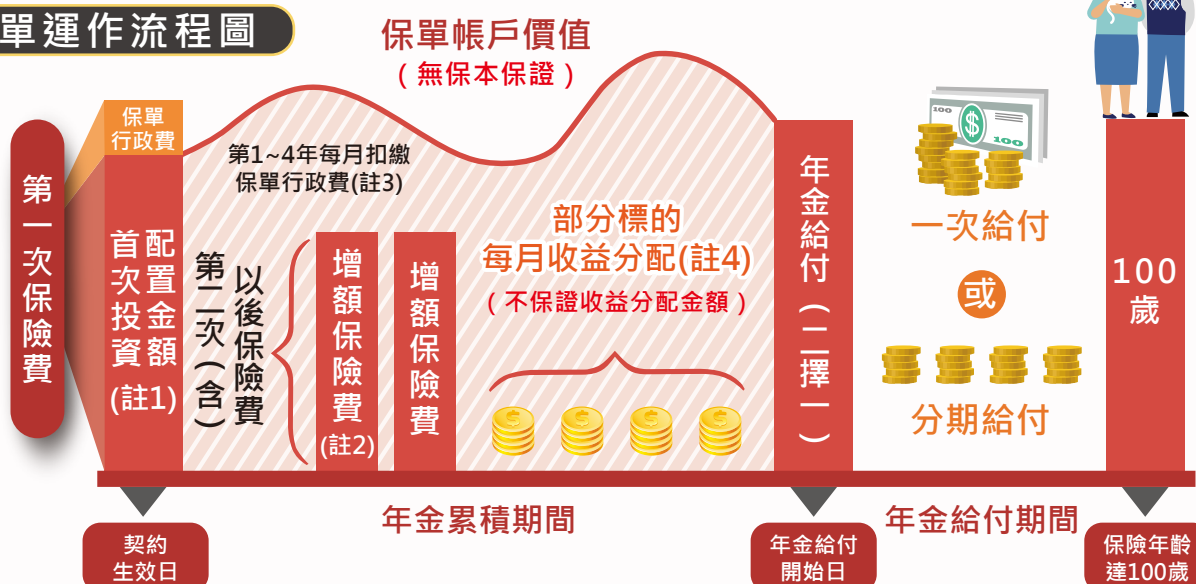


多元投資標的配置

連結多檔投資標的包含股票型、債券型、平衡型等基金，滿足多元資產配置需求。

基優人生變額年金保險(新臺幣商品) 基優人生外幣變額年金保險(美元商品)

保單運作流程圖



註1：首次投資配置金額：係指依下列順序計算之金額：

- (1)要保人所交付之第一次保險費；
- (2)加上要保人於首次投資配置日前，再繳交之保險費；
- (3)扣除首次投資配置日前，本契約應扣除之保單行政費；

(4)新臺幣商品：加上按前三日之每日淨額，依三家銀行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活期存款利率之平均值，逐日以日單利計算至首次投資配置日之前一日止之利息。

美元商品：加上按前三日之每日淨額，依保管銀行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本契約計價貨幣活期存款利率之平均值，逐日以日單利計算至首次投資配置日之前一日止之利息。

註2：增額保險費：係指要保人於首次投資配置日後繳交之保險費。

註3：保單行政費指本契約生效日及每屆保單週月日，自保單帳戶價值中扣繳之費用。

註4：要保人得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向國泰人壽申請，於下列二種方式中擇一，做為投資機構以金錢給付收益分配或撥回資產時之給付方式(但要保人未選擇時，國泰人壽以下列「(1)以匯款方式給付」辦理)：

(1)以匯款方式給付：若收益實際確認日為同一日，國泰人壽將合併計算當次收益分配金額。如要保人已提供同本契約計價貨幣且為國泰人壽指定收款銀行之匯款行庫帳號，國泰人壽應於收益實際確認日起算15日內，將當次收益分配金額以匯款方式給付予要保人；如要保人之匯款帳號未填寫、填寫資料錯誤、不齊全或非符合前述匯款行庫帳號之條件，國泰人壽應於收益實際確認日之次一個資產評價日，將當次收益分配金額投資配置於配息停泊標的，如無配息停泊標的時，則併入保單帳戶價值中尚未投入投資標的之未投資金額。

(2)再購原投資標的：國泰人壽於收益實際確認日後之次一個資產評價日，將當次收益分配金額再購原收益分配或撥回資產之投資標的。若因該投資標的已關閉或終止而無法再購原投資標的時，則投資配置於配息停泊標的。

當投資機構以投資標的單位數給付予國泰人壽時，國泰人壽應將其分配予要保人。

保險保障內容

年金給付：基優人生變額年金保險(詳見條款第18條)、基優人生外幣變額年金保險(詳見條款第19條)

要保人於訂立本契約時，選擇下列一種年金給付方式：

- 一、一次給付：被保險人於年金給付開始日仍生存者，本公司將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日之保單帳戶價值（如有保險單借款，應再扣除保險單借款本息）一次給付予被保險人，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 二、分期給付：被保險人於年金給付開始日仍生存者，本公司按條款約定計算之年金金額給付；如被保險人於年金給付開始日之各週年日仍生存者，本公司應按年給付年金金額予被保險人，最高給付至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一百歲（含）為止。

被保險人身故的通知與返還保單帳戶價值：基優人生變額年金保險(詳見條款第21條)、基優人生外幣變額年金保險(詳見條款第22條)

被保險人身故後，要保人或受益人應於知悉被保險人發生身故後通知本公司。

- 一、被保險人之身故若發生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前者，本公司將根據收齊條款約定申請文件後之次一個資產評價日計算之保單帳戶價值返還予要保人或其他應得之人，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 二、被保險人之身故若發生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後者，如仍有未支領之年金餘額，本公司應將其未支領之年金餘額依計算年金金額時之預定利率貼現至給付日，按約定一次給付予身故受益人或其他應得之人。

註：不保事項或除外責任，請要保人詳閱商品說明書。



投資架構圖

首次投資
及增額保險費本息
配置金額



一般投資標的



共同基金
◆ 配息型



共同基金
◆ 股票型
◆ 債券型
◆ 平衡型
◆ 組合型



貨幣市場型基金

以匯款方式給付



保戶

配息停泊標的

要保人之匯款帳號未填寫、填寫資料錯誤、不齊全或非符合條款規定匯款行庫帳號之條件。



投資標的介紹

投資標的	投資標的種類	特色
一般投資標的	共同基金	掌握長期趨勢下所衍生的成長動能，專注投資策略兼顧風險控管與穩健資產累積，部分標的搭配固定收益配置所提供的穩定收益。
	貨幣市場型基金	具低波動及高流動性之優點，可滿足資金短期停泊之需求。
配息停泊標的	貨幣市場型基金	保戶可依自身需求進行部分提領或轉申購一般投資標的單位數。

註1：一般投資標的可供要保人選擇投資配置，要保人可就選取之一般投資標的中決定投資比重，投資比重以5%為單位，選擇範圍為0%~100%，合計各項投資標的之投資比重須為100%。

註2：申請配息停泊標的之轉換時，國泰人壽僅接受自配息停泊標的轉出之申請，不受理轉入配息停泊標的之申請。

註3：以匯款方式給付，做為投資機構以金錢給付收益分配或撥回資產時之給付方式，如要保人之匯款帳號未填寫、填寫資料錯誤、不齊全或非符合保單條款匯款行庫帳號之條件，則投資配置於配息停泊標的；相關部分提領限制請參閱保單條款說明。

註4：本契約計價貨幣為外幣者，不可選擇計價幣別為新臺幣之投資標的。



投保規定

項目	國泰人壽基優人生變額年金保險(新臺幣商品)	國泰人壽基優人生外幣變額年金保險(美元商品)			
被保險人年齡	0歲至74歲；要保人實際年齡須年滿18足歲。				
保險期間	終身（年金最高給付至100歲為止）。				
繳費方式	定期繳(僅限月繳)或彈性繳。選擇定期繳者若有需要，在年金累積期間內，可另外自行繳交不定期保險費。 • 定期保險費： 新契約第一次保險費可採特約金融機構/郵局轉帳或匯款/劃撥方式繳納；第二次以後(含)保險費繳費方式可採特約金融機構/郵局自動轉帳。本商品不提供轉帳折減。 • 不定期保險費： 新契約第一次保險費可採特約金融機構/郵局轉帳或匯款/劃撥方式繳納；第二次以後(含)保險費僅提供匯款/劃撥方式繳納(匯款/劃撥單據正本需繳回公司入帳)。本商品不提供轉帳折減。	定期繳(僅限月繳)或彈性繳，並以美元為限。選擇定期繳者若有需要，在年金累積期間內，可另外自行繳交不定期保險費。 • 定期保險費： 新契約第一次保險費限本公司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帳戶自動轉帳，或採本公司指定金融機構之行內匯款(限同一行庫)方式繳費；第二次(含)以後保險費繳費方式限本公司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帳戶自動轉帳。本商品不提供轉帳折減。 • 不定期保險費： 新契約第一次保險費限本公司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帳戶自動轉帳，或採本公司指定金融機構之行內匯款(限同一行庫)方式繳費；第二次(含)以後保險費限採本公司指定金融機構之行內匯款(限同一行庫)方式繳費。本商品不提供轉帳折減。			
投保保險費限制	定期繳與彈性繳僅得擇一適用，其最低保險費與最高保險費限制如下表，並以1,000元(新臺幣商品)/10美元(美元商品)為單位：				
	繳費別	保險費	繳次	最低保險費	最高保險費
	定期繳	定期保險費	第一次(含)以後(僅限月繳)	新臺幣商品：3,000元 美元商品：100美元	(1)第一次保險費合計不得超過3,000萬元(新臺幣商品)/100萬美元(美元商品)。 (2)年金累積期間累積所繳保險費不得超過6,000萬元(新臺幣商品)/200萬美元(美元商品)。
		不定期保險費	第一次	0元	
	第二次(含)以後		新臺幣商品：3,000元 美元商品：100美元		
		彈性繳	不定期保險費	第一次	
第二次(含)以後	新臺幣商品：3,000元 美元商品：100美元				
※投保後得申請變更定期保險費金額。					
年金給付開始日	要保人投保時可選擇第6保單週年日(含)以後之一特定保單週年日做為年金給付開始日，但不得超過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80歲之保單週年日。				
年金保證期間	可選擇5、10、15、20年(年金給付開始日之年齡+保證期間，合計不得超過被保險人100歲)。				
年金金額限制	每年領取之年金金額若低於新臺幣2萬元(新臺幣商品)/700美元(美元商品)時，本公司改依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日之保單帳戶價值於年金給付開始日起十五日內一次給付受益人，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日之保單帳戶價值如已逾年領年金給付金額新臺幣120萬元(新臺幣商品)/4萬美元(美元商品)所需之金額時，其超出的部分之保單帳戶價值於年金給付開始日起十五日內返還予要保人。				
附約之附加規定	本保險不得附加附約。				



相關費用說明

一、保單行政費：

「契約生效日及各保單週月日之保單帳戶價值」×「保單行政費率」，逐月由保單帳戶價值中扣繳。但首次投資配置日前之保單行政費，依條款第二條第十六款(新臺幣商品)/條款第二條第十七款(美元商品)約定自首次投資配置金額中扣除。

保單年度	第1年~第2年	第3年~第4年	第5年及之後
保單行政費率	每月0.1%	每月0.08%	0%

二、保單管理費：無。

三、投資標的申購費、投資標的贖回費：國泰人壽未另外收取。

四、投資標的經理費：

由投資機構收取，已反應於投資標的淨值中，國泰人壽未另外收取。

五、投資標的保管費：

由共同基金本身之保管機構收取，已反應於投資標的淨值中，國泰人壽未另外收取。

六、投資標的轉換費：

同一保單年度內，投資標的前6次申請轉換，免收投資標的轉換費。同一保單年度內，投資標的之第7至第12次申請轉換係以網際網路方式申請者，亦免收投資標的轉換費。超過上述次數的部分，國泰人壽每次將自轉換金額中扣除新臺幣500元(新臺幣商品)/15美元(美元商品)之投資標的轉換費。

當申請轉換的投資標的，經國泰人壽基於轉換標的當時之法令規範或商品適合度等因素，評估不適合要保人時，國泰人壽得拒絕該項申請，並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

註1：要保人因投資標的關閉或終止之情形發生，而於該投資標的關閉或終止前所為之轉換，或僅申請轉出配息停泊標的者，該投資標的之轉換不計入轉換次數，亦不收取投資標的轉換費。

註2：申請轉換配息停泊標的時，國泰人壽僅接受自配息停泊標的轉出之申請，不受理轉入配息停泊標的之申請。

七、解約費用：

「申請辦理次一個資產評價日的保單帳戶價值扣除配息停泊標的價值」×「該保單年度解約費用率」。

保單年度	第1年	第2年	第3年	第4年	第5年及以後
解約費用率	6%	4%	3%	2%	0%

八、部分提領費用：

(1) 解約費用率非為零之保單年度：

「部分提領金額扣除配息停泊標的提領金額」×「該保單年度解約費用率」。

(2) 解約費用率為零之保單年度：

辦理部分提領時，可享有同一保單年度內4次免費部分提領之權利；超過4次的部分，國泰人壽將自每次部分提領之金額中扣除新臺幣1,000元(新臺幣商品)/30美元(美元商品)之部分提領費用。

註：要保人因投資標的關閉或終止之情形發生，而於該投資標的關閉或終止前所為之部分提領，或僅申請提領配息停泊標的者，該投資標的之部分提領不計入部分提領次數，亦不收取部分提領費用。

九、匯款相關費用及其負擔對象：

僅適用基優人生外幣變額年金保險(詳細請參考條款第十條)本契約相關款項之往來，若因匯款而產生相關費用時，除下列各款約定所生之匯款相關費用均由本公司負擔外，匯款銀行及中間行所收取之相關費用，由匯款人負擔之，收款銀行所收取之收款手續費，由收款人負擔。

註1：國泰人壽得調整保單行政費、投資標的轉換費、解約費用及部分提領費用，並應於3個月前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但對要保人有利之費用調降，國泰人壽得不予通知。

註2：當申請轉換的投資標的，經國泰人壽基於轉換標的當時之法令規範或商品適合度等因素，評估不適合要保人時，國泰人壽得拒絕該項申請，並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